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**表格第 M5.2 款**

第 60A 條規則命令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(授予書編號 \_\_\_\_\_ )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  
生前居於(地址))  
的遺產事宜

及

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  
第 60A 條規則的事宜

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\_\_\_\_\_ 席前內庭聆訊

**命令**

經申請人(\*遺產管理人/已申領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的姓名)作出單方面的申請，**現頒令**將債權人及其他人對上述的遺產提出申索的時間限制為兩個月，由以下指明的通知書最後刊出的日期起計。載有本命令及時限的通知書須刊於：

政府憲報(一期)

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之英文報紙(一期)

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紙(一期)

**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**  
**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**

日期：

司法常務官

附註：

\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